

“十三五”检察机关将全面完成改革任务

本报讯 (记者卢越)最高人民检察院9月1日发布《“十三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下称《纲要》),部署未来五年检察工作。“十三五”时期,检察机关将全面完成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任务。

《纲要》指出,围绕完善对权利的司法保障、对权力的司法监督,健全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完善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法律监督的范围、程序和方式,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完善检察环节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

《纲要》要求,全面落实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坚持“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突出检察官司法办案主体地位,健全检察办案组织,建立案件承办确定机制;推行各类办案人员权力清单制度,建立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办案工作、检察机关对检察官办案工作的指令,指示书面化制度,明确办案权限和司法责任;完善检察委员会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专业化建设,提高议事质量和决策水平;完善司法责任认定体系,建立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及其工作机制。

成都青麦因违反《广告法》遭罚

本报讯 (记者李娜)8月31日,记者从成都市锦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获悉,此前因涉嫌合作企业造假、就业率虚构等问题而被立案调查的成都青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调查认定其已违反《广告法》相关条例且证据确凿,工商部门对其处以20万元罚款并责令整改。

据承办青麦案的执法人员称,自7月中旬接到关于成都青麦的举报后,执法人员先后两次到达其办公地点进行调查取证。发现其办公场所墙上张贴和服务台摆放的广告中有“网友票选支持率全国第一”和“2015年度最具影响力职业教育机构”的用语,还发现关于培训内容的宣传广告册页面处都印有“中国最大互联网项目实训基地”“中国最具影响力的职业教育集团”用语。

据该执法人员介绍,因上述广告语中多次用“最”字表达违法性,违反我国《广告法》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中的第3款“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规定,且成都青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故工商部门根据《广告法》第57条第1款规定,对第九条禁止情形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工人日报》记者当天前往成都青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锦江区红星路银石广场的办公地,被前台工作人员告知公司现正常营业但处于整顿期间。记者尝试与该公司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络,但截至发稿并未获得回应。

山东“严打”电信诈骗

本报讯 (记者丛民)记者日前从山东省公安厅获悉,省公安厅要求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进一步完善受立案机制,接到电信诈骗警情和群众报案,要第一时间录入信息,经初步审查后,一律立为刑事案件侦办。

山东公安还要求反诈骗中心实行24小时快速响应,开展资金查询止付。要加大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黑广播等关联犯罪的打击力度和追赃、返赃力度,实施全链条打击,最大限度减少群众损失。同时,山东公安机关将深入推进社会化宣传,及时向群众通报新型诈骗犯罪手法,并针对学生、中老年人等群体开展专项防范知识培训,减少案件发生。警方提醒广大群众,不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和信息,不透露自己的个人信息,决不向陌生人汇款、转账,万一上当受骗立即报警。

宁夏发布妇女儿童维权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马学礼)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妇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宁夏律师协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向社会发布8个妇女儿童维权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对妇女儿童维权的一些同类案件提供了示范和借鉴,也为广大家依法维权指明了方向。

据介绍,为了发挥对解决同类案件和难点问题的示范指导意义,活动主办单位推选出最具典型意义的杨某家庭暴力案、顾某某等33名女工劳动合同纠纷案、周某某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李某某诉刘某某等7名女子赡养纠纷案、米某某等3人抚养权纠纷案、秦某某故意杀人案、古某某人格损害案和利某某劳动争议纠纷案共8个典型案例向社会发布。这些案例在妇女儿童权益类型、案件办理过程和社会效果、多部门合作和社会协同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在暴力“执法”与“抗法”困境中磕磕碰碰,深圳城管开始探索新模式——

城管来了! 还带着律师

□本报记者 刘友婷

本报实习生 唐丽

8月23日下午,深圳沙河街道城管队员李文奇在沙河街、沙河东路、新塘街一带巡逻。这里虽为城中村,道路狭窄,小商店居多,但途经五六条街道,却没有发现商店有“超门线”经营的情况,也没有发现流动商贩乱摆摊、“小推车”现象。

“2014年7月引入‘驻队律师’之前,这一片区的情况并不是这样的。”李文奇告诉记者,“过去出来执法,车辆根本无法通行,路上全是各种小摊、‘小推车’。道路两旁的正规商家,基本都‘超门线’经营,这家商店将货物摆到台阶上,隔壁家也向前移一点,最后都要摆到路中央了。”

沙河街道街景的改变,是在2014年7月沙河街道执法队引入“驻队律师”之后……

困境

执法陷入“以暴制暴”死循环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片区的沙河街道,是深圳城市“二元结构”特征最为突出的街区。27平方公里的辖区内,既有华侨城纯水岸、博托菲诺等高档小区,也有世界之窗、欢乐谷等知名旅游景点,原深圳经济特区内最大的一个城中村——白石洲也位于该片区,居住在此的外来人口总数超

过11万人。

“两年前,你想走完这条500米的街,没有个把小时是过不去的。”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党工委委员、执法队队长唐恩明说,“那时候,道路两旁不少商家都把台阶、家门口的路面出租给流动商贩摆摊,收取租金。”

“一个妇女躺在你车底下,一闹就是三四个小时,这种情况三五天就重演一次。”李文奇回想起以前的执法经历,摇了摇头,“以前外出执法前,总要做好心理准备,不知道今天又会遇上什么冲突。”

据了解,按照法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执法队可以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然而,这份决定书在一些违法行为人眼里就如同一张废纸。

“执法队员开了单,违法行为人当面就扔掉,或者是直接撕掉,丝毫没有威慑力。开单没用,很多执法人员就采取简单管用的方式——没收、扣押物品。于是,执法方式简单粗暴,城管执法陷入‘以暴制暴’的恶性循环。”唐恩明说道。

“执法文书并没有威慑力,执行难度大,到最后都会不了了之,所以我们不是很愿意开单,觉得行政处罚决定书跟废纸一样,很多时候都没有扣押物品有效。”李文奇感慨道。

试点
律师随行,执法普法并进

执法困境之下,唐恩明萌生了把律师引

入执法队的想法。

实际上,对执法人员来说,执法过程中的调查、固定证据、处罚,是一个很繁琐的过程,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法律知识。“最初引入律师,只是想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把执法队的案件执行率提高一些。”唐恩明坦言。

唐恩明介绍,律师驻队是指执法队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协议,由律师事务所派出专业律师常驻执法队,为执法队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开展普法教育,监督和规范执法,推进和落实处罚,协调部门间对执法的配合等。

经过一个多月的准备工作,2014年7月,王跃琼被派驻到沙河街道执法队,成为最早一位入驻执法队的律师。

“执法人员开了单,违法行为人当面就扔掉,或者是直接撕掉,丝毫没有威慑力。开单没用,很多执法人员就采取简单管用的方式——没收、扣押物品。于是,执法方式简单粗暴,城管执法陷入‘以暴制暴’的恶性循环。”唐恩明说道。

“执法文书并没有威慑力,执行难度大,到最后都会不了了之,所以我们不是很愿意开单,觉得行政处罚决定书跟废纸一样,很多时候都没有扣押物品有效。”李文奇感慨道。

在入驻执法队后,7月17日,律师向该超市发出律师函。“收到律师函,超市老板很紧张,觉得自己惹上官司了,还在村子到处打听询问该如何是好。压力之下,6天后,老板主动到执法队接受处理并缴纳了全部罚款。”王跃琼说。

唐恩明认为,律师具有第三方的中立

性、法律专业的权威性、维护法治的震慑性这些身份优势,比起执法人员,群众更愿意相信律师。

刘晶也是沙河街道执法队的一名驻队律师,在她看来,很多违法行为人因为不懂法才会违法。今年7月,有一对20多岁的夫妻,在工地摆摊卖早餐,执法人员巡逻时发现后,并没有扣押物品,只是让他们以后不要摆摊。

夫妻俩找到了刘晶,他们认为,在工地摆摊是得到工地允许的,城管不应该限制。

刘晶在交谈中得知,这位男青年之前是工地工人,因干活时受伤了,不能从事过重的体力劳动。工地考虑到他们的生活问题,也为了方便工人生活,就允许夫妻俩在工地摆摊卖早餐。

得知工地没有食堂后,刘晶建议这对夫妻回去跟工地申请经营工地食堂。这样既不用摆摊,也能保证食物卫生安全。“他们后来经营了工地食堂,现在碰面了,两人还会对我们表示感谢。”刘晶说。

在入驻执法队后,沙河执法队的案件数量和执行率都大幅上升。据统计,律师驻队一年,案件总量476宗,是2013年的3.4倍;案件执行率97%,比2013年提高了54%;暴力抗法事件仅2宗,且是较为轻微的。

深圳市城管监察支队支队长冯增军看到这个变化,觉得“其他执法队也能试试”。2015

年9月25日,深圳市城管局与市司法局联合发文,在全市城管系统推广沙河街道的“律师驻队”模式。“截至目前,全市66支综合执法队,已聘请律师驻队的执法队有57支,律师数量达100人,覆盖率达89%。”冯增军说道。

无论是律师,还是城管执法人员,都一致认为提升执法水平才是最终目的。“律师除了辅助办案,还以专业素养影响执法人员,促进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冯增军说道。

驻队律师每周有一次以上的随队执法,至今,律师已随队执法146次。每一次随队执法回到办公室,王跃琼都会在《沙河街道执法队驻队律师随队执法登记表》上记录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例如,执法过程中没有表明身份、劝导过程语气生硬、文书制作不够规范等。

“我感觉执法好像回到了一种正常状态,不必每天出门时担心要和群众起冲突了。”李文奇说,“现在违法行为主体怕怕执法人员开单,所以也不怎么需要用到强制扣押等手段,对我们执法过程中不规范的地方,律师会指出来,强调文明执法。”

“在驻队律师的辅助下,执法人员能逐渐提升自身的执法水平,减少冲突,回归正常的执法工作,而律师则只是针对大型事件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我觉得这才是以后的驻队律师模式该有的状态。”王跃琼说。

9月1日开启全新“善”时代

关于《慈善法》,这些问题你该知道

□本报记者 卢越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于9月1日实施,由此开启中国依法治“善”时代,9月5日,也将迎来首个“中华慈善日”。《慈善法》的实施对于我国慈善事业将起到哪些具体规范和促进作用,它的实施具有什么深远影响呢?

个人能发起募捐吗?

慈善募捐只能由慈善组织来实施

《慈善法》第21条规定,慈善募捐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慈善募捐,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因此,涉及公共资金的募集和管理,募捐只能由慈善组织来实施。

虽然慈善募捐被明确界定为慈善组织的专属活动,但不排除其他组织和个人接受慈善捐赠。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近年来,通过网络发布的爱心募捐或个人求助越来越多。由于个人不是慈善组织,没有公开募捐的资格,个人募捐还存在不透明、没有规范管理等情况。

方式等可以不公开。

遭遇诈捐骗捐怎么办?

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随着互联网的兴起,人们经常可以看到网上、微博上有人发起募捐,并在短时间内获得大量捐赠。这种网络募捐在帮助到一些需要帮助的人的同时,也极易衍生出骗捐等问题。

《慈善法》第107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针对诈捐,《慈善法》第41条规定:捐赠人应当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付捐赠财产,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要求交付;捐赠人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和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

遭遇诈捐、骗捐后怎么办?《慈善法》第97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道高一丈 防范生活中的诈骗

冒充“公检法”套路有多深

近日山东徐玉玉被诈骗案引起关注,而电信诈骗案件依旧在各地上演。8月26日,深圳罗湖区一78岁独居老人被骗1156万元;8月29日,清华大学一老师被骗1760万元。后两起案件的一个共同点是:诈骗分子都冒充公检法实施了诈骗。

套路揭底

1 网络购买受害人信息,取得初步信任。
用改号软件使来电显示为警方办公电话。

2 猎物通过声色俱厉的语气,强势震慑并控制受害人。

3 让受害人彻底相信自己卷入重大案件,随时可能被抓逮捕。

4 提出“证明清白的唯一方法”是进行资金调查,要求受害人通过ATM机,把卡内的资金转到指定账户。

公检法怎么办案?

公检法之间
公检法移交
通缉令不
公检法机
任何人无权
的电话不能
案件必须依
会直接发
关没有安
要别人出示
直接转接
照规定程序
给个人
全账户
验证码



特别说明 公检法机关有可能通过电话联系
当事人,询问或告知相关事项,但一般不会通过电话直接办案,更不会通过电话做笔录。

策划:雨霖 制图:范宇豪

南通破获特大捕杀野生动物案



视觉中国 供图

“特殊教育”中现暴力行径,“封闭管理”后藏教学真相

重庆特训学校教官打死学员被判刑

本报讯 (记者李国 实习生吴海涛)日前,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曾经轰动一时的欧瑞特训学校教官打死学员案件进行宣判,多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无期徒刑及有期徒刑。

(本报2015年4月4日曾对该事件进行报道)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在起诉书中称:被告人刘振涛通过挂靠重庆渝中合创培训学校成立欧瑞特训教学部,主要针对特殊人群进行特殊教育。特训学校将在校学生划分为“闪电分队”“尖刀分队”“孤狼分队”“凤凰分队”,对其进行军事化管理,并通过制订口头、书面的“处罚方案”,对违反规定的学

生采取捆绑控制,用PC管殴打臀部、打手心等方式进行体罚。

2015年3月22日上午,15岁的邹佳航进入欧瑞特训学校教官打死学员案件,在殴打过程中,邹佳航大声喊叫,众人用毛巾堵住其嘴部,并播放大音量音乐掩盖喊叫声。后发现邹佳航不行后,教官未及时将其送往医院救治,而是直到当日23时30分才送往医院。

邹佳航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邹佳航

综合症死亡,得知邹佳航死亡的消息,刘振涛等主动到当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

近日,这一案件有了结果。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判决7名被告人犯故意伤害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

对于这样的判决结果,邹佳航的母亲情绪激动,眼眶泛着泪水,她表示对这样的审判结果不是很满意,“杀人就要偿命,他们居然下得了狠手见死不救,怎能令人不痛心。”

记者在网站上搜索特训学校关键词条,发现多所特训学校的网站及相关新闻。据不完全统计,目前重庆的特训学校达100

所以上。通过学校在网上公布的官网,记者看到这类学校几乎都打出“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一切”等标语,同时还会展示出学校的师资力量和获得的荣誉奖项以提高信誉度,并会说明是军事化管理封闭学校,有的特训学校也会说明该校是隶属于某某知名学校。

对于这些特训学校的存在,邹佳航的父亲表示,希望更多人对此提高警惕,“希望通过我们的这个悲剧,让更多的人知道这种学校的真实情况,也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引起重视,好好整治。”邹佳航的父亲沉痛地说道。